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6 层 邮编：430077

电话：(86) 027-59810700

传真：(86) 027-59810710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4 德恒汉法意 DHWH051—2 号

致：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 2014 德恒汉法意 DHWH051—1 号《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就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

《推荐业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公司一般

（一）反馈意见 1.1.1 股东适格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 15 名自然人及 3 名法人，共计 18 名股东，各股东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1	张凤学	境内自然人	37012119691108745X	武汉市武昌区松涛苑 15 栋 401 号
2	纪东海	境内自然人	65010319730820231X	武汉市汉阳区绿岛花园 77-2-1 号
3	顾元霞	境内自然人	650103196510072323	武汉市汉阳区绿岛花园 81-302 号
4	罗劲军	境内自然人	420106196902024415	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中区 98-201 号
5	孙倩	境内自然人	371425197704182523	山东省齐河县安头乡安头村 143 号
6	徐岩毅	境内自然人	650103196708022313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578 弄 17 号 601 室
7	李亚萍	境内自然人	420204197004188521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新下路石门路 4-21 号
8	张晓东	境内自然人	420106196502244996	武汉市江岸区协昌里 13 号 6 楼 1 号
9	付秀玉	境内自然人	372822197209142210	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 8 号
10	颜军儒	境内自然人	362430197310250036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74 号
11	薛凌云	境内自然人	230302197202125076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晴雪园 7 号楼 3 单元 1004 号
12	王志伟	境内自然人	230102197101021912	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41 号 6 单元 401 室
13	金洪伟	境内自然人	230107197009131539	哈尔滨市香坊区汽轮二道街 101 栋 5 门 3 楼 59 室
14	祝明涛	境内自然人	230604197109301011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荣华中街 15 号内

				3 号
15	李彩霞	境内自然人	230103196504021329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专街 36 号 1 栋 3 单元 501 室
16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40301103567144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D 座
17	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0100000107935	武汉大学测绘科技大厦 901 室
18	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52722000021412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林荫路东,东达小区南锦华园小区 6#商业楼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 15 名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简历、所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违法犯罪证明及其任职单位相关的规定，公司的 15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系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不属于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的领导及配偶子女。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 3 名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对公司出资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同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 3 名法人股东均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8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境内有住所，法人股东均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未有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

答复：

1. 控股股东认定的理由依据

依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定义，公司股东中未有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亦未有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及合法性

张凤学与纪东海、顾元霞、孙倩、徐岩毅、付秀玉、罗劲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凤学、纪东海、顾元霞、罗劲军、孙倩、徐岩毅、付秀玉在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张凤学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张凤学及其一致行动人（纪东海、顾元霞、孙倩、徐岩毅、付秀玉、罗劲军）目前持有公司 63.92% 的股份，依其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有限公司阶段，张凤学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孙倩、徐岩毅、罗劲军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阶段，张凤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倩、徐岩毅、罗劲军任董事，纪东海任副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凤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均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从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张凤学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公司法》第 216 条第（3）款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凤学及其一致行动人（纪东海、顾元霞、孙倩、徐岩毅、付秀玉、罗劲军）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三）反馈意见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实际控制人张凤学及其一致行动人（纪东海、顾元霞、孙倩、徐岩毅、付秀玉、罗劲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查询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等公开渠道，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四）反馈意见 1.2.1 出资验资。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货币出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银行存款凭单、会计凭证、工商档案等文件，证明股东货币出资真实并缴足。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转让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证明股东实物出资真实并缴足。其中需说明的是，关于 2009 年 7 月的实物增资 350 万元瑕疵已得到解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反馈意见 1.2.4 出资瑕疵”。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6 月成立，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成立

百杰瑞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由自然人张凤学、纪东海、吕新新、王晓荣和法人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	35.00	货币	70.00
2	张凤学	10.8	10.80	货币	21.60
3	纪东海	1.50	1.50	货币	3.00
4	吕新新	1.35	1.35	货币	2.70

5	王晓荣	1.35	1.35	货币	2.7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008年6月12日，咸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咸公会验字[2008]第63号），审验确认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已经足额交纳，各股东的出资已分别到位。

2. 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

2009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本次增资方式为货币、实物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方式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张凤学	251.88	货币、实物	45.80
2	纪东海	30.40	实物	5.53
3	吕新新	27.36	实物	4.98
4	王晓荣	27.36	实物	4.98
5	罗劲军	60.00	实物	10.90
6	孙倩	60.00	实物	10.90
7	徐岩毅	81.00	实物	14.73
8	李亚萍	12.00	实物	2.18
合计		550.00	--	100.00

2009年4月28日，武汉安联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武安评字[2009]第025号），评估确认实物资产评估值为3,862,805.98元。其中3,500,000元部分转增股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7月23日，湖北鑫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鑫验字（2009）第33号），确认章程规定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已经足额交纳，各股东的出资已分别到位。其中实物出资350万，货币出资200万。

3. 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811万元

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代表公司100%股权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决议，同意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并对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211万元。其中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62.31万

元，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8.69 万元，公司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新增出资额的权利。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方式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31	货币	77
2	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9	货币	23
合计		211.00	--	100.00

咸宁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咸信会字[2011]271 号），确定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 万元，其中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62.31 万元，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48.69 万元，上述增资全部为货币。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11 万元。

4. 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42.67 万元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代表公司 100%股权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决议，同意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付秀玉、颜军儒、薛凌云、王志伟、金洪伟、祝明涛、李彩霞成为公司股东，并对公司货币（现金）增资 231.67 万元。其中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75.68 万元，付秀玉货币出资 108.51 万元，颜军儒货币出资 8.88 万元，薛凌云货币出资 7.72 万元，王志伟货币出资 7.72 万元，金洪伟货币出资 7.72 万元，祝明涛货币出资 7.72 万元，李彩霞货币出资 7.72 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新增出资额的权利。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方式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75.68	货币	32.67
2	王志伟	7.72	货币	3.33
3	付秀玉	108.51	货币	46.84
4	李彩霞	7.72	货币	3.33
5	祝明涛	7.72	货币	3.33
6	金洪伟	7.72	货币	3.33

7	薛凌云	7.72	货币	3.33
8	颜军儒	8.88	货币	3.83
合计		231.67	--	100.00

咸宁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咸信会财字[2012]398号），确定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1.67万元，新增加股东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付秀玉、颜军儒、薛凌云、王志伟、金洪伟、祝明涛、李彩霞成，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2年9月21日，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42.67万元。

5. 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元以的比例折股2000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张凤学	5,557,655	27.7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3,353	15.57
付秀玉	2,081,387	10.41
徐岩毅	1,553,704	7.77
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451,658	7.26
罗劲军	1,150,892	5.75
孙倩	1,150,892	5.75
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3,949	4.67
纪东海	679,026	3.4
顾元霞	611,123	3.05
张晓东	575,446	2.88
李亚萍	230,178	1.15
颜军儒	170,332	0.85
薛凌云	148,081	0.74
王志伟	148,081	0.74

金洪伟	148,081	0.74
祝明涛	148,081	0.74
李彩霞	148,081	0.74
合计	20,000,000	100

2014年7月3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011601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5,353.95万元。

2014年8月1日，武汉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1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止，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601.46万元。

2014年8月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4）010061号），审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5,353.95万元出资，折合股本总额2000万元，资本公积3,353.9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足额缴纳。

以上内容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五）反馈意见 1.2.2 出资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答复：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出资相关的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实物移交清单等资料。公司历次出资都经过了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历次出资均经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实物出资均经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出资行为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内容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 1.2.1 出资验资”

（六）反馈意见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形式、比例。具体如下：

1. 2008 年 6 月 16 日百杰瑞有限设立时，系由自然人张凤学、纪东海、吕新新、王晓荣和法人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2. 2009 年 7 月，百杰瑞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资至 600 万元。增资总金额为 550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200 万元，由股东张凤学向公司增资。实物增资 350 万元，由张凤学以实物新增注册资本为 137 万，新增股东罗劲军以实物出资 60 万元、新增股东孙倩以实物出资 60 万元、新增股东徐岩毅以实物出资 81 万元、新增股东李亚萍以实物出资 12 万元。本次增资中的实物为生产设备、设施及生产用原材料，且该本次增资的实物经武汉安联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估价。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41.7%。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3. 2011 年 8 月，百杰瑞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至 811 万元。增资总金额为 211 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新增股东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62.31 万元，新增股东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增资 48.69 万元。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56.8%。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4. 2012 年 10 月，百杰瑞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811 万元增资至 1042.67 万元。增资总金额为 231.67 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新增股东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 75.68 万元，新增股东付秀玉货币出资 108.51 万元，新增股东颜军儒货币出资 8.88 万元，新增股东薛凌云货币出资 7.72 万元，新增股东王志伟货币出资 7.72 万元，新增股东金洪伟货币出资 7.72 万元，新增股东祝明涛货币出资 7.72 万元，新增股东李彩霞货币出资 7.72 万元。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66.4%。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及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以上内容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七）反馈意见 1.2.4 出资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答复：

1. 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09 年 7 月百杰瑞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增至 600 万元，增资总金额 550 万。由于该实物增资部分因实物移交清单的资产明细

未能量化到个人股东，因此，存在出资瑕疵。

为补正本次出资瑕疵，夯实公司实收资本，纠正历史沿革中有关出资的问题，2014年3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总额525.11万元，在提取10%法定公积金后的拟分配利润437.5万元分配给公司股东张凤学、纪东海、罗劲军、孙倩、徐岩毅、李亚萍、顾元霞，其中股东张凤学分配99.05万元、股东纪东海分配38万元、股东罗劲军分配75万元、股东孙倩分配75万元、股东徐岩毅分配101.25万元、股东李亚萍分配15万元、股东顾元霞分配34.2万元。上述股利分配给股东前已扣缴相关税费。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夯实实收资本的议案》，公司股东张凤学（因原股东王晓荣经2010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31%股权转让给张凤学）、纪东海、罗劲军、孙倩、徐岩毅、李亚萍、顾元霞（因原股东吕新新自然死亡，经过法律公证程序将其持有的公司3.93%股权由其配偶顾元霞全部继承）以扣缴税费后的应得股利更正存在瑕疵的2009年8月13日实物出资350万元，并办理相应手续。本次公司实收资本夯实后，各股东承诺互不追究之前所涉出资瑕疵的责任，并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014年7月31日，众环对该次实物出资进行专项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865号）。复核结论为：公司2009年7月23日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600万元的“鄂鑫验字[2009]33号”《验资报告》存在实物移交清单的资产明细未能量化到个人股东的瑕疵。2014年6月，公司七名股东张凤学、纪东海、罗劲军、孙倩、徐岩毅、李亚萍、顾元霞以应得公司的股利350万元规范了2009年7月23日存在瑕疵的实物出资350万元，并于2014年6月对本次规范情况作出账务处理，减记公司应付上述七名股东的股利3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50万元。该瑕疵已得到解决。

公司股东承诺互不追究之前所涉出资瑕疵的责任，并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2009年8月增资时，股东的350万元实物

出资存在实物移交清单的资产明细未能量化到个人股东的瑕疵，但公司 2014 年 6 月当时出资的股东（含股权继承人）用应享有的公司扣缴税费后的现金股利 350 万元更正了上述出资瑕疵，并履行了相应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出资（增资）瑕疵已得到纠正。同时，鉴于公司股东承诺互不追究之前所涉出资瑕疵的责任，并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关于本次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2. 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2009 年 8 月百杰瑞有限的增资瑕疵已在 2014 年 7 月得到纠正和规范，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反馈意见 1.3.1 公司设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答复：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改制）是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具有期货、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众环）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

更发起设立。

2014年7月3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第011601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的总资产为80,698,970.91元，负债为27,159,449.41元，净资产为53,539,521.50元。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8月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报评字[2014]第11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8,317.40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2,715.9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601.46万元。

2014年8月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3,539,521.50元以2.677: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溢价部分33,539,521.50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8月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筹）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4)010061号），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各股东以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5,353.95万元出资，折合股本总额2,000.00万元，资本公积3,353.9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由百杰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公司并非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

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改前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注册资本10,426,700.00元，资本公积42,436,105.98元，净资产53,771,839.67元，2014年8月1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出

资，其中原有注册资本 10,426,700.00 元，资本公积 9,573,300.00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定资本公积为 42,436,105.98 元，其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股东投资的资本溢价。

同时，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关于股改税收的承诺函，承诺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承诺人（自然人股东）被要求补缴因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产生的税收，承诺人（自然人股东）将承担该部分税收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在股份公司设立时，虽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类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且公司自然人股东同时出具关于股改税收的承诺函，避免了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影响。

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总额 525.11 万元，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后的拟分配利润 437.5 万元分配给公司股东张凤学、纪东海、罗劲军、孙倩、徐岩毅、李亚萍、顾元霞。上述股利由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就本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出具了相关承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 1.3.2 变更程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报告、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自 2008 年 6 月设立以来进行了三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8 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2009 年 7 月 20 日，百杰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张凤学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张凤学等股东以实物新增注册资本为 350 万，新增股东罗劲军（出资额 60 万元，出资比例 10%）、孙倩（出资额 60 万元、出资比例 10%）、徐岩毅（出资额 81 万元，出资比例 13.5%）、李亚萍（出资额 12 万元，出资比例 2%），公司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的权利。2009 年 8 月 13 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在咸宁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2011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811 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代表公司 100% 股权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决议，同意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并对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211 万元。其中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2.31 万元，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8.69 万元，公司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新增出资额的权利。2011 年 8 月 24 日，本次增资变更在咸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 2012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24.67 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代表公司 100% 股权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决议，同意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付秀玉、颜军儒、薛凌云、王志伟、金洪伟、祝明涛、李彩霞成为公司股东，并对公司货币（现金）增资 231.67 万元。其中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75.68 万元，付秀玉货币出资 108.51 万元，颜军儒货币出资 8.88 万元，薛凌云货币出资 100 万元，王志伟货币出资 7.72 万元，金洪伟货币出资 7.72 万元，祝明涛货币出资 7.72 万元，李彩霞货币出资 7.72 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新增出资额的权利。2012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增资变更在咸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报告、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未有减少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都履行了必要程序，均经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增资都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增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

以上内容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十）反馈意见 1.4 股权变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答复：

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自 2008 年 6 月设立以来进行了三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7 月，公司原股东武汉百杰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0%（35 万元出资）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张凤学、纪东海、吕新新、王晓荣。2009 年 7 月 15 日，百杰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武汉百杰瑞将持有的百杰瑞有限的 50.4% 股权（25.2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凤学；武汉百杰瑞将持有的百杰瑞有限的 7% 股权（3.5 万元出资）转让给纪东海；武汉百杰瑞将持有的百杰瑞有限的 6.3% 股权（3.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吕新新；武汉百杰瑞将持有的百杰瑞有限的 6.3% 股权（3.1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晓荣，公司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出让方武汉百杰瑞与受让方张凤学、纪东海、吕新新、王晓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晓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31% 股权（31.86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凤学。201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代表公司 100%股权的全体股东（其中股东罗劲军、孙倩、徐岩毅、李亚萍均委托股东张凤学投票表决，并附有授权委托书）表决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晓荣将持有的百杰瑞有限的 5.31%股权（31.86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凤学，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对应修改。出让方王晓荣与受让方张凤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股东张凤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7%股权（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晓东、顾元霞继承有限公司原股东吕新新持有的有限公司 3.93%股权（31.86 万元出资）。2012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会，代表公司 100%股权的全部股东表决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凤学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3.7%股权（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晓东；因股东吕新新自然死亡，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3.93%（31.86 万元出资）股权由其配偶顾元霞全部继承（顾元霞出具了合法的股权继承的文件），公司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出让方张凤学与受让方张晓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出具了出具了合法的股权继承的文件，公司原其他股东亦均放弃优先受让权，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潜在纠纷；

以上内容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股东名册等，并对公司股东名册与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进行核对，了解到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公

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一）反馈意见 1.5 公司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工商、税务、安监、国土、环保、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规证明，及查询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等，了解到公司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十二）反馈意见 1.6.1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技术核心人员的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技术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并查询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遵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内容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三）反馈意见 1.6.2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答复：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技术核心人员的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技术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并查询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技术核心人员不存在以下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5. 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6. 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7. 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8. 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以上内容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四）反馈意见 1.6.3 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

纠纷。

答复：

1.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其董监高、核心人员在外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董事会	张凤学	董事长	-	-	-
	廖敏	董事	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总经理	股东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鄂信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翼达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兴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岩毅	董事	上海芸香茶业有限公司	经理	
	罗劲军	董事	深圳市君健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孙倩	董事	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佳怡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佳怡货运出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佳怡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乐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佳怡点点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佳怡赛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薛凌云	董事	北京蓝爱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艾新平	董事	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教授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会	颜军儒	监事会主席	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原联营企业
			北京天合元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张翌群	监事	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投资总监	股东
	赵正红	职工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张凤学	总经理	-	-	
	纪东海	副总经理	-	-	
	翟建明	副总经理	-	-	
	彭芳	财务总监	-	-	
	李子依	董事会秘书	-	-	
核心技术人员	吴满梅	研发部主任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其董监高、核心人员在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劲军	深圳市君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7.50	95%
孙倩	山东佳怡货运出租有限公司	50.00	10%
	山东佳怡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55.99	51%
	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	1060.00	53%
	山东佳怡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900.00	90%
	济南佳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70.00	90%
	济南佳怡点点物流有限公司	180.00	90%
	济南佳怡赛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90%
	山东乐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90%
薛凌云	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1.6%

	北京通联弗莱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黑龙江立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
	北京蓝爱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99.00	23%
	北京世纪莱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6.00	23%
	北京捷安托克阀门控制公司	100.00	20%
	辽宁杰夫来国际有限公司	65.00	13%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上述在外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外，对董监高、核心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简历，原受聘单位劳动合同、原受聘单位竞业禁止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其中公司副总经理翟建明于 2012 年 6 月曾与原受聘单位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为期两年的竞业禁止约定，该约定已于 2014 年 6 月到期。翟建明于 2014 年 7 月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承诺其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 及国家知识产权网站 (<http://www.sipo.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等公众渠道，并核查公司现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相关文件。认为公司现有知识产权均有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未有第三方对公司已有的知识产权提出权属争议。不涉

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反馈意见 2.2.1 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反馈意见 2.1 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是否超越资质、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时间/有效期间	证书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1	2012-01-01 至 2014-12-31	GR20124200017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
2	2013-09-02 至 2016-09-02	鄂 L 安经字 [2013]00006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咸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2014 年 8 月 28 日	420196148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武汉海关

公司及子公司湖北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佳德”）所生产的产品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佳德生产的无水高氯酸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列示的品种，湖北佳德需要办理但尚未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许可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对此，公司及湖北佳德承诺将继续积极推进化学工业区工厂的相关证照办理，并在化学工业区工厂建成后将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业务转移至化学工业区工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促使湖北佳德尽快完成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在上述证照未办理完毕的前提下，不生产及销售无水高氯酸锂产品。同时承诺，若因湖北佳德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给公司、湖北佳德造成损失，本人愿承担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并查阅公司出入库记录后认为，公司所使用的化学品中有氢氟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以下简称“《数量标准》”）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最低年设计使用量为 40 吨/年，而公司使用氢氟酸主要用于采用新工艺试生产氟化锂产品，年设计使用量较小，且公司使用的氢氟酸数量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为：2012 年 10 千克，2013 年 4,757 千克，2014 年 1-6 月 35,402 千克。因此，公司使用的氢氟酸未达到《数量标准》中规定的最低年使用量，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湖北佳德没有使用其他在《数量标准》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不属于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形。另外，公司承诺未来若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生产并达到《数量标准》中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将积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出具了承诺函。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氢氟酸使用量达到需办理证照的相关标准，本人将促使湖北百杰瑞尽快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在上述证照未办理完毕的前提下，不使用氢氟酸。并承诺若因公司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给湖北百杰瑞、湖北佳德造成损失，本人愿承担全部损失，与湖北百杰瑞、湖北佳德无关。

公司出口的产品属于一般进出口商品，不需要特定资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中包含了进出口业务，并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等业务资质和许可，综上，公司拥有经营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格。

除以上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外，公司没有其他必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或

特许经营权。

综上，如公司办理了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后，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2.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无水高氯酸锂销售收入分别为 830,213.69 元、1,825,988.12 元、1,583,293.31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5.23%、5.16%，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较小。公司已就公司未来业务迁移进行了承诺，在过渡期内，若因安全监督部门要求暂停生产无水高氯酸锂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受到安监、工商、海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持续保持合法合规经营，并积极进行相关资质的年检、续期等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安全生产经营资质、进出口商品资质没有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经开始着手继续申请该资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中对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带来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行了相应披露。

（十六）反馈意见 2.2.1 技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答复：

1.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www.sipo.gov.cn/>）及核查公

司现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相关文件，并结合公司关于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说明。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如下：

(1)公司已有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人	申请日	专利号或申请号
1	利用重结晶氢氧化锂制备电池级磷酸二氢锂	发明专利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1012	ZL201010502973.7
2	一种无水高氯酸锂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0510	ZL201110118847.6
3	一种由铯榴石制备硝酸铯的方法	发明专利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0419	ZL201210116141.0
4	一种高纯高密度四硼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0919	ZL201210347200.5

(2)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单位	状态	专利号或申请号	备注
1	一种无水偏硼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459082.7	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离子交换法制备碳酸铯的方法	发明专利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10208530.0	
3	一种电池级无水醋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040974.2	
4	一种高纯硫酸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077115.0	

(3)享有实施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单位	授权日	专利号或申请号
1	三步高温固相煅烧制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天津大学（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五年独占许可）	20121009	ZL200810053275.6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开发真实、合法现有知识产权均有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未有第三方对公司已有的知识产权提出权属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2.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等公众渠道，并核查公司现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相关文件，认为公司现有知识产权均有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未有第三方对公司的知识产权提出权属争议，亦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同时，对于专利权人为天津大学的“三步高温固相煅烧制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方法”（专利号 ZL200810053275.6），系公司通过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获得，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生效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且该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处于实施许可期内。因此，该专利技术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亦无潜在纠纷。

（十七）反馈意见 2.2.2 研发。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答复：

1. 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特点设置有研发部，研发部是公司研究开发体系的主导部门。公司研发部目前的研究方向主要是配合进行公司化学工业区工厂的工艺设计工作。目前，研发部共有员工 3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吴满梅、纪东海、翟建明。公司的研发成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反馈意见 2.2.1 技术”。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1,238,858.83	2,057,761.06	1,619,055.37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81%	5.90%	5.28%

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合作研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 4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人及已受理的 4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均为本公司，且不存在共有专利权的情况。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的过程中获得的经验积累形成的，经查阅公司核心技术立项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创形成。公司正在使用的核心技术及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创形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水平相当的自主研发能力。

3. 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吴满梅、纪东海、翟建明。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个人简历、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到(1)吴满梅 2011 年 6 月毕业后，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主任。从 2012 年 9 月开始就职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继续在股份公司担任研发部主任职务至今。吴满梅与湖北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没有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约定。(2)翟建明曾就职单位包括：1991 年--1993 年就职于喀

拉通克铜镍矿冶炼厂；1993--2001 年就职于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2001 年--2006 年就职于闻远（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6 年--2012 年就职于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研发生产副总。2012 年 6 月曾与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为期两年的竞业禁止约定，已于 2014 年 6 月到期。翟建明于 2014 年 7 月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3)纪东海曾就职单位包括：1996 年—2000 年就职于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2000 年—2006 年就职于闻远（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纪东海从 2006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至今，没有与原就职单位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约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等公众渠道，并核查公司现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相关文件，认为公司现有知识产权均有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未有第三方对公司的知识产权提出权属争议，亦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知识产权是否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4. 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实，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将继续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将于 2015 年初启动申报工作。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母公司口径）的比例为 5%，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职工总数 42.48%，公司目前经营状况部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要求，但公司仍有不能如期取得该资质的风险。

（十八）反馈意见 2.3 业务、资产、人员。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阐述，公司主要从事锂盐、铯盐及铷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C2662），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锂盐、铯盐及铷盐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购销合同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对于公司业务、业务分类、产品的描述准确，且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中行业分类的标准。

（十九）反馈意见 2.3.3 资产权属。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上述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办公设备、车辆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凭证，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编号	证载使用人	坐落位置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抵押情况
1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5 栋 14-15 层 01 室	武新国用商（2013）第 06526 号	44.67	工业	出让	抵押
2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5 栋 14-15 层 01 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09507 号	515.90	工业	出让	抵押

2. 公司存在以下房屋承租的情况：

2009 年 12 月 7 日，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北武大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有限公司承租随州市武大随州科技园园区内钢构厂房 3200 机平方米，配套 4 吨锅炉一台及冷却循环水池；仓库 1584 平方米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 2 年，承租起始日为甲方湖北武大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厂

房向乙方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交付使用验收交接签字的次日，甲方对厂房交付使用验收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迟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两年厂房租金总计 1,700,000 元。2014 年 8 月 22 日，湖北武大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确认函》，确认武汉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租赁合同书》中约定钢构厂房 3200 机平方米（配套 4 吨锅炉一台及冷却循环水池）、1584 平方米仓库的竣工建设，并交付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合同租赁期起始日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算，租赁期为两年。

3. 公司存在以下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和房屋所有权：

2008 年 5 月 27 日，咸宁市经济委员会与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咸宁市经济委员会以总价款 2,650,000.00 元将标准化厂房及约 8.1 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关于咸宁市经济委员会与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协议书〉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原协议全部权利义务无偿由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继受，武汉百杰瑞与咸宁市经济委员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由湖北百杰瑞享有和承担。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向咸宁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寄发《确认函》，确认函说明若无回复意见，则视为同意该项协议。截至调查日，尚未收到咸宁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的回复意见。

2014 年 9 月 19 日，咸宁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原咸宁市经济委员会）出具《收款说明》，确认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了房屋款 1,600,000.00 元。

同日，咸宁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承诺函》，证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行为已得到相关部门授权，相关建设审批程序无重大违法违规现象，该宗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该宗建筑物所有权及对应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将根据政府规划及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针对该地块，股份公司现已取得《厂房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投资项目

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红线图》，产权证明在积极办理中。

4. 公司存在以下厂房在建情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高纯锂盐及盐项目，确保不影响该项目获得省厅用地批复及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后续手续，公司 2012 年 12 月 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借款给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化学工业区分中心的议案》，公司将借款 1567.4 万元（规费 874 万元+场平、拆迁、青苗补充费用 720.4 万元）给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化学工业区分中心，并办理相关手续。2014 年 2 月，公司取得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 201401026130042），项目名称为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地址为武汉化学工业区北湖产业园区内。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武汉化工区土地规划局《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围墙方案的审查意见》，同意在指定范围进行围墙施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5. 公司主要车辆：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他项权利
1	鄂 A-2EV15	轿车	别克	—
2	鄂 A-6PA17	轿车	别克	—
3	鄂 A-8FM02	轿车	东风	—
4	鄂 A-NW807	商务车	东风	—
5	鄂 A-CT219	轿车	东风雪铁龙	—
6	鄂 A-YX949	轿车	东风雪铁龙	—

6.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研发、生产、办公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净值为 7,406,200.98 元。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公司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7. 知识产权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十六）反馈意见 2.2.1 技术”及“（二十）反馈意见 2.3.4 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权属凭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查询国家知识产权查询系统，认为知识产权均有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纠纷。通过查阅上述房屋及对应土地、车辆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了解到公司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反馈意见 2.3.4 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复：

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所有权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第 7534867 号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0.11.07 至 2020.11.06

2	百杰瑞	第 7534868 号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0.11.07 至 2020.11.06
---	------------	-------------	-------	------	-------------------------

(2)专利权情况权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反馈意见 2.2.1 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是否真实、合法现有知识产权均有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未有第三方对公司已有的知识产权提出权属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真实、合法。

2. 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 4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人及已受理的 4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均为本公司，且不存在共有专利权的情况。经查阅公司核心技术立项报告，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的过程中获得的经验积累形成的。关于公司通过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三步高温固相煅烧制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方法”（专利号 ZL200810053275.6）技术，非为公司核心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权属凭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查询国家知识产权查询系统，认为知识产权均有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并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仲裁。

（二十一）反馈意见 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

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答复：

1. 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3 人。具体专业、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53	46.90
	市场、销售人员	9	7.96
	财务人员	8	7.07
	技术研发	25	22.12
	行政及管理人员	18	15.93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3	2.66
	本科及大专	45	39.82
	大专以下	65	57.52
总人数		113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凤学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等社保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保费用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本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亦无受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行政人事部、工程指挥部、财务部、发展部、质管部、

研发部、物流部、销售部等部门以及一家子公司湖北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拥有相应的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公司研发部人员共计 3 人，其他技术人员共计 20 人，分布于生产部门、技术部等部门，公司技术人员在技术攻关过程中通常共同协作；公司生产部门共有员工 62 人，均合理安排了相应的岗位和职责。公司员工中，学历在大专以下的主要从事一线生产工作。学历在本科及本科以下学历的员工，主要就职于公司市场销售部门、行政部门及财务部门，从事市场销售及公司日常管理，学历在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主要集中在研发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文件、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与开展业务规模相当的生产经营场所及机器设备。其中公司机器设备包含板框压滤机、不锈钢反应釜、不锈钢离心机、真空干燥机、搅拌机等设备，对应了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过滤、蒸发、热分解、结晶分离、冷却破碎等工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是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匹配的。

（二十二）反馈意见 2.4.1 环保。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情况及遵循的标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

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有色金属无机盐，化学性质稳定，没有腐蚀性、放射性，不含重金属元素；锂、铷、铯元素均属于自然界分布广泛的常见元素，公司主要产品氟化锂、碳酸锂、磷酸锂等锂盐以及铷盐、铯盐均具有水溶解度低、熔沸点高的特征，物理形态稳定。

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并查阅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关于“废气”方面，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产品所进行的化学反应基本没有气体反应生成物，少量二氧化碳的排放系作为包装保护气体。废水、废渣方面，公司生产中形成的磷酸锂母液、氟化锂母液中含有大量锂离子，在经过膜过滤回收后，被储存用于下批次生产，部分母液被直接回收用于磷酸二氢锂产品的制备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锂盐母液均可循环使用，公司原材料工业级碳酸锂纯度在 90%以上，经过提纯后形成公司产成品，提出的杂质总量不大，因此产生的废渣也较少。公司的生产工艺建立在精细化、高效利用的基础上，产生的废弃物较少。未来公司计划通过技术手段提高产品收率，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也会进一步减少废弃物。

经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公司建有大量储槽，用于储存各类母液、中和液等液体并循环使用。公司在内部管理、人员素质、安全意识和环保设施上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14 年 9 月 3 日，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安全环保局出具《企业无违规行为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以来，该局未收到针对公司相关环保投诉，该局也未对公司进行环境违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

（二十三）反馈意见 2.4.2 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

性。

答复：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实，并结合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锂盐、铯盐及铷盐，包括电池级高纯碳酸锂、磷酸二氢锂、醋酸锂等锂盐以及硫酸铯、碳酸铯、氢氧化铯等铯盐以及铷盐产品等，其主要用于生产的原料为碳酸锂、工业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磷酸二氢锂、铯榴石、铷钒、氢氟酸等。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为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而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中除氢氟酸外，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而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氢氟酸数量分别为：2012年度0.01吨；2013年度为4.75吨；2014年1月—6月为35.4吨，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规定的数量标准。因此，公司未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氢氟酸使用量达到需办理证照的相关标准，本人将促使湖北百杰瑞尽快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在上述证照未办理完毕的前提下，不使用氢氟酸。并承诺若因公司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给湖北百杰瑞、湖北佳德造成损失，本人愿承担全部损失，与湖北百杰瑞、湖北佳德无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生产《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的所列入危险化学品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佳德少量生产的无水高氯酸锂被列明在《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内。对此，公司及湖北佳德承诺将继续积极推进化学工业区工厂的相关证照办理，并在化学工业区工厂建成后将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业务转移至化学工业区工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促

使湖北佳德尽快完成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在上述证照未办理完毕的前提下，不生产及销售无水高氯酸锂产品。同时承诺，若因湖北佳德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给公司、湖北佳德造成损失，本人愿承担全部损失。

同时，咸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两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特种设备的管理方面手续齐全，运行良好。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安全环保局出具《企业无违规行为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以来，该局未收到针对公司相关环保投诉，该局也未对公司进行环境违法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存在需要整改的瑕疵外，公司已经基本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相关处罚。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对安全生产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均有合理安排。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并取得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事项上合法合规经营。

（二十四）反馈意见 2.4.3 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答复：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文件，目前，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系根据 2012 年 7 月 13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锂盐、铯盐及其化合物的研发、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同时，公司

公司还取得的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详情见下表：

编号	化学名称
JD333175-54	caesium chloride 氯化铯
FH267332-47	caesium nitrate 硝酸铯
BK347718-30	caesium sulphate 硫酸铯
EC322686-51	lithium fluoride 氟化锂
AS303807-28	lithium perchlorate 高氯酸锂
BA303805-67	caesium carbonate 碳酸铯
LD303806-49	lithium acetate 醋酸锂
PR347719-00	lithium hydroxide 氢氧化锂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经查询公开资料，公司所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氟化锂、磷酸锂等产品及铯盐、铷盐产品目前尚无可遵循的国家标准，因此公司采用了企业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控制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五）反馈意见 7.1 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下列规定认定关联关系：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关系主要存在于：（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母公司，是指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二）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按合同规定经济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三）联营企业。联营企业，是指投资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四）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直

接或间接地控制一个企业 1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五）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国家控制的企业间不应当仅仅因为彼此同受国家控制而成为关联方，但企业间存有上述（一）至（三）的关系，或根据上述（五）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时，彼此应视为关联方。

按照上述规定的确认标准，结合本所律师取得《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及确定关联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披露如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张凤学与徐岩毅、付秀玉、纪东海、顾元霞、罗劲军、孙倩签订了《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凤学、纪东海、顾元霞、罗劲军、孙倩、徐岩毅、付秀玉在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召开股东会前，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张凤学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依其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张凤学、纪东海、顾元霞、罗劲军、孙倩、徐岩毅、付秀玉合计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2%的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凤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张凤学持有公司 5,557,6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13,3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7%。

付秀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付秀玉持有公司 2,081,387 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1%。

徐岩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徐岩毅持有公司 1,553,7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

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451,6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6%。

罗劲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罗劲军持有公司 1,150,8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

孙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孙倩持有公司 1,150,8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的其他公司。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张凤学（董事长）、廖敏、罗劲军、孙倩、薛凌云、徐岩毅、艾新平。

(2)监事：颜军儒（监事会主席）、张翌群、赵正红（职工监事）。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凤学（总经理）、纪东海（副总经理）、翟建明（副总经理）、彭芳（财务总监）、李子依（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单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凤学为法定代表人、张凤学及纪东海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山东佳怡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倩为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倩实际控制的公司
山东佳怡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倩为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济南佳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倩为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济南佳怡点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倩为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济南佳怡赛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倩为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济南乐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倩实际控制的公司
北京天合元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付秀玉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兼监事会主席颜军儒出任高管公司
深圳市君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兼董事罗劲军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芸香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岩毅出任高管公司
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公司，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兼董事薛凌云任高管
北京通联弗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兼董事薛凌云实际控制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标准，并结合《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及关联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对关联方进行认定，是准确、披露全面的。

（二十六）反馈意见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复：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公司文件后核实，报告期内管理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借款等，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

（二十七）反馈意见 7.4 规范制度。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除 2013 年 8 月 9 日和 2014 年 7 月 1 日发生过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没有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后尚未出现关联交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借款等，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事项的决策审批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的制度，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关制度制定后尚未出现关联交易情况。

（二十八）反馈意见 8. 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

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答复：

1.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有稀土金属、有色金属及材料（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张凤学、纪东海控股的公司
2	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研发。	原公司参股公司

(1)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武汉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并已完成税务注销，其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因此，武汉百杰瑞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萝北百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曾参股权投资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4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百杰瑞有限 2014 年临时股东会的决议，目前公司已转让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转让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后，两公司的经营范围不重合，且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石墨及碳素制造、开发等业务，非从事与湖北百杰瑞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萝北百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现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主要内容：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得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得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主要内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的业务及活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将不在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其承诺对公司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二十九）反馈意见 9. 资源（资金）占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答复：

1.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了解到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采取了以下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有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股东应当回避的情形，包括交易对方为股东；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第十七条规定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第十八条规定了与关联法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并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所有股东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承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2. 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往来明细表、会计凭证等资料，访谈控股股东，同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张凤学	30,821.80	1.83%	16,184.55	1.08%	83,281.47	0.52%
其他应收款	艾新平	50,000.00	2.98%	50,000.00	3.33%	50,000.00	0.31%
其他应收款	顾元霞	2,278.14	0.14%	2,278.14	0.15%	3278.14	0.02%
其他应收款	纪东海	1,000.00	0.06%				
合计	-	84,099.94	5.01%	1,130,400.00	4.56%	6,000.00	0.8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艾新平借支款已全部归还公司，张凤学、顾元霞、纪东海等人往来均为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支出备用金，不属于关联方占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3）“资金往来”。

（三十）反馈意见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1.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1)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

②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基本账户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账号为127905934010403，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③公司持有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及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合并核发的鄂国地税武420181676456876字号《税务登记证》。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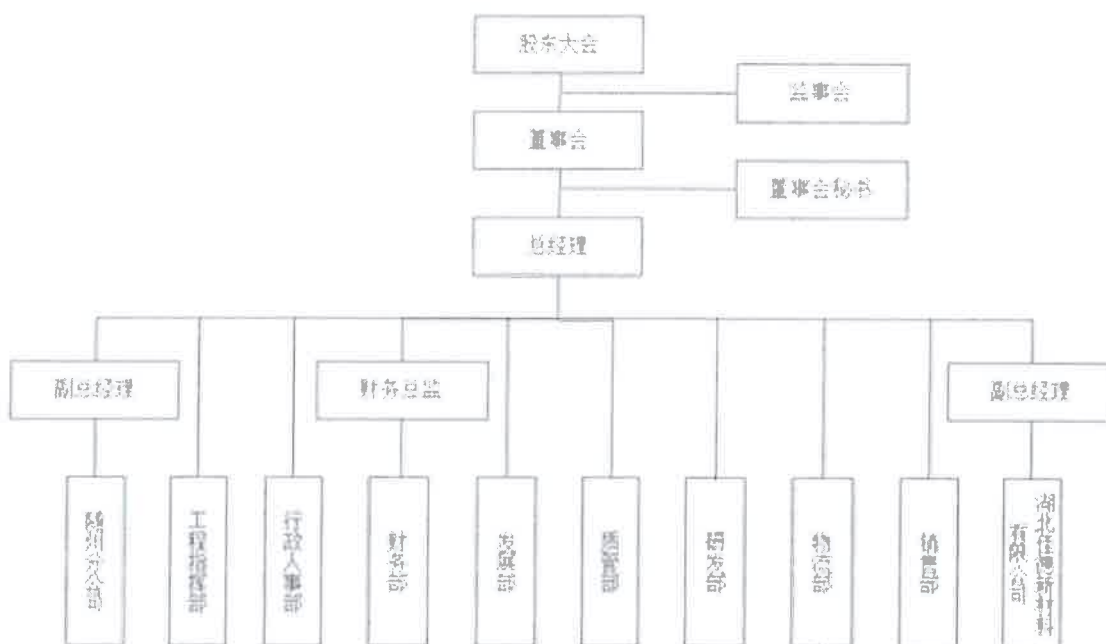
④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2)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3)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业务独立

①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稀有稀土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锂电池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③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5)公司的资产独立

①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且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②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生产、办公设施等有形资产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已移交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名称变更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对上述各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均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86,324.80	19.82%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1,738,461.56	12.36%
Skyspring Nanomaterials.,Inc.	1,161,610.28	8.26%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54,700.90	6.08%
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726,495.76	5.17%
合计	7,267,593.30	51.69%
2013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晶锂实业有限公司	6,198,620.95	17.77%
Skyspring Nanomaterials.,Inc.	4,155,716.93	11.91%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3,566,239.30	10.22%
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944,444.47	5.57%
浙江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7,991.46	5.18%
合计	17,673,013.11	50.65%
2012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晶锂实业有限公司	8,226,015.11	26.83%
上海博峰锂业有限公司	2,895,726.52	9.44%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2,478,632.47	8.08%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39,316.24	4.04%
Tehmetall-2002	1,647,351.82	5.37%
合计	16,487,042.16	53.76%

注：上表所列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FMC	8,567,336.99	71.53%
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	859,401.71	7.18%
南京斯泰宝贸易有限公司	641,367.52	5.35%
北京奥凯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1,282.05	4.60%
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353,846.15	2.95%
合计	10,973,234.43	91.61%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FMC	11,367,377.02	44.78%
四川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088,053.85	12.16%
新疆威仕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61,538.46	7.33%
Skyspring Nanomaterials.,Inc.	1,776,709.48	7.00%
江西本源科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1,474.92	2.68%
合计	18,775,153.73	73.95%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新疆威仕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935,598.29	30.24%
南京冠华贸易有限公司	2,073,846.15	9.04%
FMC	1,926,756.92	8.40%
四川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833,333.33	7.99%
北京奥凯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86,256.41	7.79%
合计	14,555,791.11	63.46%

注：上表所列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出，公司在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期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267,593.30元、17,673,013.11元、16,487,042.1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69%、50.65%、53.7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52.03%，第一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为21.47%，公司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持续、稳定的关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领域，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对于下游行业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有重要影响，因此，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是互为依存的关系。公司没有短时间内大量流失客户并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工业级碳酸锂、铯榴石以及其他基础化学工业原料。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0,973,234.43元、18,775,153.73元、14,555,791.11元。

公司2014年1-6月向FMC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高纯锂盐产品对原材料要求较高，为了降低原材料品质波动的影响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选择向FMC采购原材料。FMC生产的工业级碳酸锂等原材料品质较国内供应商更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品质，未来公司工艺流程成熟后，将会提高对不同来源原材料的宽容度，从而逐步降低对FMC产品的采购集中度。公司对FMC的采购主要是公司生产锂盐产品所需原材料，如工业级碳酸锂、工业级氢氧化锂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公司建立了备选供应商信息库，可以通过灵活地更换供应商来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价格合理，因此，公司锂盐产品不存在对特定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铯榴石采购集中在北京奥凯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因为北京奥凯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津巴布韦Bikita Minerals (PVT) Ltd.出口的铯榴石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是我国铯榴石的主要来源。公司通过与北京奥凯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保底供应协议，确保了公司铯榴石原料供应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对外的依赖性，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特有问题

（三十一）反馈意见特有问题2. 产业政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

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复：

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盐、铯盐及铷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盐、铯盐，依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2013年修正）的分类，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十一类石化化工”之“2、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中低品位磷矿采选与利用，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认为公司非为外商投资企业。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锂电新能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行业前景看好，新进入者不断涌入，但该产业的发展速度和市场竞争格局等都存在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新能源行业自身的发展周期导致对锂盐产品需求的爆发不如预期，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增加和利润的提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霞

承办律师：

刘力

承办律师：

王曦

2014年12月1日